

2018年4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缺課個案的跟進措施

目的

本文件簡述教育局跟進中、小學及幼稚園缺課學生的措施。

背景

2. 教育局設立缺課申報機制，原本是基於行政的原因。對於中、小學，教育局須執行《教育條例》(第 279 章)，確保家長讓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未完成中三的子女定時上學，接受教育。教育局發出通告第 1/2009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要求中、小學須把連續缺課 7 天(不論任何年齡、級別、性別、種族或原因等)的缺課學生向教育局呈報，以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對於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新計劃)的幼稚園，由於學券計劃下的政府資助及新計劃下的基本單位資助是按學生數目計算，為保障公帑的使用，教育局要求這些幼稚園通報整月缺課的學生，以便考慮是否應發放有關資助。教育局最近修訂了處理中、小學缺課個案的程序，以期更有效及徹底地跟進「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就幼稚園的缺課通報機制，有鑑於有需要全方位提高學校人員對懷疑虐兒個案的警覺性，教育局也決定利用缺課通報機制以達至此目的，協助幼稚園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學生，以便及早介入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為此，教育局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出通告第 4/2018 號「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

制」，要求幼稚園若學生連續七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必須通報教育局。

### 中、小學處理缺課個案的機制

3. 小學方面，缺課個案是由教育局派出駐校的學生輔導主任、校內的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包括社工)處理。這些專業人員會透過「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為缺課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他們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面談、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教師、跨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進行個案會議等，瞭解缺課學生的需要和困難，協助他們復課。

4. 中學方面，初中的缺課學生個案由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缺課組)的學生輔導主任處理。缺課組人員會評估個案，與缺課學生及家人、學校及相關服務機構協作，幫助缺課學生復課及跟進缺課學生重返校園的適應情況。至於高中的缺課學生(15歲或以上)，缺課組會聯絡家長或學生，因應家長及學生的選擇，為學生安排復課，或轉介他們參加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短期課程，為他們日後復課、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就業等作好準備。

5. 在處理 15 歲以下的缺課個案時，教育局如在進行所需要的探究後，確認學生適宜復課，而家長沒有充分理由仍堅持不讓子女上學，教育局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向家長發出入學令，要求家長送子女入學。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曾向一宗缺課個案的家長發出入學令，而有關學生其後已復課。不過，近年的個案中，許多時並非因為家長堅持不讓子女上學，而是家庭或學生本身出現問題(如管教困難、在學習或社交上未能適應、習染不良行為，或受精神、心理困擾等)，發出入學令並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因此，本局或學校會因應情況，將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或相關社會服務機構接受所需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各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等，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教育局會聯同其他部門，針對學生缺課問題的根源，協助缺課學生盡早復課。

## 跟進「未能接觸」缺課個案程序

6. 教育局一直按需要檢視處理缺課個案的程序，以期改善相關的機制。教育局在 2013 年曾修訂處理「未能接觸」缺課個案的程序。根據修訂的程序，當教育局缺課組及學校人員在透過家訪、電話或信件，仍未能聯絡缺課學生的家長或親友，處理個案的人員會按個案的情況及需要向其他部門查詢相關的聯絡資料。例如，如有關學生居住於公營房屋，缺課組會聯絡房屋署查詢該家庭的最新居住地址以跟進個案。如有關學生涉及家庭、管教等問題，缺課組會通報非政府機構或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會保障辦事處，以查詢有關學生的狀況及商討跟進方案。缺課組亦會視乎情況向入境事務處查詢有關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以決定跟進安排。若仍無法取得有關學生或其父母有效的聯絡地址或電話，缺課組方會考慮結束有關個案。

7. 教育局在 2017 年底再次檢討處理「未能接觸」缺課個案的程序，進一步加強有關的跟進程序。根據最新的機制，本局採用更嚴謹的程序跟進缺課個案，包括增加聯絡及家訪的次數和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合作。如教育局在多次家訪及向其他部門(如社署、入境事務處、房屋署等)查詢後，仍未能聯絡學生或家長，本局會把個案轉介其他部門，如警方或社署，作適切的跟進。更重要的是，我們會徹底跟進每宗缺課個案，定期再次進行上述聯絡程序，不再因「未能接觸」適齡學生或其家長而終止個案。

## 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制

8. 在幼稚園方面，由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若學生連續七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學校必須通報教育局。有關安排的目的是提高幼稚園人員的警覺性，協助幼稚園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學生，以便及早介入，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

9. 教育局收到通報後，會聯絡學校了解詳情，並因應個別學生及家庭情況，提醒學校根據教育局的通告或指引及社署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指引》）處理，與校方商討處理辦法，包括聯絡社署，尋求專業意見或支援。幼稚園通報有關缺課情況後，應繼續聯絡相關部門，跟進個案的最新發展，並須在通報後七個工作天內，填妥一張簡便的跟進表，呈報跟進個案的情況。教育局會留意學校跟進的工作，按需要與學校商討進一步的工作。

10. 教育局最近要求幼稚園若學生連續七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必須通報教育局，是考慮到需要提高學校人員對懷疑虐兒個案的警覺性。對於如何及早察覺虐兒個案，其關鍵其實並不在於缺課通報機制中指明須向教育局通報的缺課日數，幼兒受虐亦不一定缺課。為了讓適當的人員盡早介入可疑個案，幼稚園也不需要只向教育局通報或硬性首先向教育局通報。我們已在通告中強調，如懷疑或發覺有學生受虐，不須限於通報缺課個案的日數向有關部門作出報告。即使學生缺課不足七天，甚或照常上課，或斷斷續續地缺課，但如學校人員發現其身上有傷痕或有其他受虐情況，應立即參考社署的《指引》處理，並因應情況填妥通報表向教育局通報，同時向社署及/或警方尋求協助。

11. 提高學校人員識別受虐兒童的意識、危機評估的能力，以及多專業合作，是及早發現和介入懷疑虐兒個案的關鍵。就此，教育局會繼續與社署、警務處等部門合作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在本年一月底及二月初，教育局與社署和警務處協作，舉辦了四場講座，介紹如何識別和轉介懷疑虐兒個案，加強教師對兒童被虐特徵的辨識能力及警覺性，並提升他們對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的了解；另一輪講座亦於本年三月及四月舉行，介紹及早識別、通報機制及相關部門提供的支援。

12. 至於參加新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呈報整月缺課的機制，與上述通報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的機制，各有其功能，前者用以確定應否發放有關學生在該月的資助，而後者是為了協助幼稚園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到虐待的學生。因

此，實施上述通報機制後，幼稚園仍須繼續按一貫做法向教育局呈報整月缺課的情況<sup>1</sup>。

## 結語

13. 教育局已積極加強中、小學及幼稚園有關申報及處理缺課個案的措施。我們會繼續檢視並按需要完善相關機制，與其他部門加強合作，保障學生的教育權利和安全。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8 年 3 月

---

<sup>1</sup> 有關安排亦適用於在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但在 2017/18 學年不參加新計劃的 7 所幼稚園，其於 2017/18 學年前入讀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就讀其合資格班級(即 2017/18 學年的幼稚園低班及高班，及 2018/19 學年的幼稚園高班)，會繼續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